

最新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总结(汇总5篇)

总结，是对前一阶段工作的经验、教训的分析研究，借此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并从中提炼出有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提高认识，以正确的认识来把握客观事物，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实际工作。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总结篇一

在人们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的社会，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制定合同书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双方签定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_____（农业机械名称）_____台开展_____作业服务。

2. 具体作业地点：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

3. 作业面积：_____亩（1亩=666.7平方米）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5.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_____元/亩计算，共计：_____元。

6. 结算方式：每天作业完成后，乙方要当场确认并按作业量核算作业服务费。乙方为个人的应当当天以现金足额向甲方支付作业费；乙方为农场或合作社等单位的，可办理银行支付，并在作业任务全部完成后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银行支付手续。或双方协商收费方式：_____。

7. 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 甲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乙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9. 甲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10. 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可结合当地实际，由甲方当场示范作业标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如下：

_____（或另签补充协议，范本见《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充协议》，附后）

11. 甲方为作业地县域范围外的，乙方应事先告知作业服务地的地理位置、作业环境、种植规格、道路交通状况及风俗习惯等相关情况。

12. 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

13. 如签定合同时没有商定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_____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14.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5.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_____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保证金的2倍，或由双方商定违约赔偿金 元。

16.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消除之日起5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消除之日起2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

17.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8.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19. 为保证合同履行，双方同意由_____为鉴证方，各交纳保证金_____元由鉴证方保管，作业任务结束后退还，或作为违约方赔偿金。

20.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作业地农机管理等部门或鉴证方申请调解，也可向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21. 本合同一式贰（叁）份，甲方、乙方（和鉴证方）各执一份，经双（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

22.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总结篇二

水土保持社会化服务建设是一项集社会、经济、信息与技术等于一体的系统工程。必须按照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坚持“水保为社会，社会办水保”的宗旨，强化服务与经营意识，明确以下3条发展方向，在服务中壮大水土保持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3.1 社会化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要求服务组织在信息、物资和技术上协调联动、相互支援、相互补充，形成合力，为流域的治理开发、经济结构调整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服务对象扩展到流域经济的各个领域，呈现全方位、多层次、全程化、多功能的社会化格局。

3.2 产业化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水土保持社会化服务逐渐从水土保持工作中分离出来，成为新兴的独立的水土保持服务产业，促进山区资源、劳力、资金和技术等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实现产业化经营。

3.3 企业化

水土保持服务组织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水土保持产业的一部分，从根本上变政府行为为企业行为。通过企业化管

理,实现自我积累、自我发展。

4参考文献

[2]鄂竟平. 扎实做好“十一五”水土保持工作努力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j].中国水土保持, (6):1-4.

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总结篇三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珍惜生命远离火灾全面动员、杜绝火患

多一些消防知识少一分火灾威胁

遵守消防法规保障幸福安全

消防工作人人有责

报警早,损失小,火警电话119

预防和扑救火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

遵守消防法规,保障幸福安全。

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请注意消防安全。

依法保护消防设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齐心协力除火患,国泰民安事业兴。

消防有法可依,违法必受处罚。

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关注消防护我家园

认真学习消防知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消防连着你我他保障安全靠大家

家家防火户户平安

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活动

提高社会抵御火灾能力

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社会安全

让消防走进社区让家庭远离火灾

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总结篇四

甲方:

乙方:

为了更好的做好农机专业化服务工作,及时准确的为广大农民提供农机专业服务,确保粮食丰产、丰收,增加农民收入,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作业面积: 142亩

作业时间: 20_年3月25日至20_年11月31日

如订立合同时不能确定具体起始时间,乙方应在作业前5天通知甲方具体作业时间。

三、作业质量要求：

- 1、甲方提供的作业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
- 2、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或作业条件特殊的，应经双方协商共同约定作业质量或甲方进行作业示范，征得乙方认可后，再作为大面积作业质量标准。
- 3、双方对作业质量存在争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格的鉴定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

四、结算期限

- 1、乙方应于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支付预付款20_0元；
- 2、甲方作业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余款应于20_年12月31日前付清。

五、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变更合同主要条款，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进行协商并将变更内容用附件或补充条款的形式进行约定。未能提前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双倍返还乙方定金作为违约金；
- 2、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返还定金作为违约金；
- 3、甲方未按时完成作业的，应按照150元/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做好作业前期准备工作；
- (2)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数额及时支付费用；
- (4) 应按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农机服务作业；
- (5)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开具有效票据。

2、乙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进行农机作业；
-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机械和操作人员进行操作；
- (3) 应为甲方提供农机作业便利条件；
- (4) 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 (5) 应按约定方式和数额及时向甲方支付费用。

3、违约责任

- 1、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 3、甲方因作业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 4、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甲方作业提供便利条件或组织验收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5、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农机主管部门、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月日：

服务合同书格式

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总结篇五

水土保持社会化服务的内容可分为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供给、生产和销售分别为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的中心，而信息、物资和技术这3个方面的服务既在3个阶段中贯彻始终，又分别为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2.1 信息服务

信息作为一种特殊资源，是对治理开发内容、方向和前景预测的基础，开阔开发者视野，提高治理水平，产生最优效益。一是规划信息。规划设计是决定整个小流域治理的指导性“文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是一种带有战略性的全局布署,其指明了整条小流域的治理思路和方法、要采取的措施及步骤以及要达到的治理目标和任务等。因此,掌握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信息,可以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对流域资源进行综合分析。在治理开发过程中,克服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中的制约因素,充分利用可开发因素,挖掘有利因素的潜能,加快小流域经济结构调整,确定当地发展方向,改善生态环境。二是其他信息。小流域综合治理的目的在于:在治理开发的基础上,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最佳的生态效益和最优的社会效益[4]。因此,在规划的基础上,服务组织为流域提供市场供求信息,可以为农民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指明方向;服务组织为流域提供名、优、特新品种信息,可以使农民生产质量上乘的产品,解决农民销售难等问题,以适应流域经济结构调整,激发农民治理积极性。

2.2物资服务

随着国家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行,以及农村税费改革的深入,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将实现以项目法人为核心,以招标承包制和建设监理制为服务体系的建设管理体制格局。为顺应体制改革,物资供应和专业施工组织将孕育产生[5]。一是物资供应。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中,一方面表现为“四荒”的拍卖,流域治理成为时间集中、规模空前的群众活动;另一方面,骨干工程实施招标承包制,决定了材料集中采购。物资供应服务组织可以按照规划用量,争取用最低的价钱,批量购进治理物资,从而降低了治理成本,扩大了治理面积,使国家、单位、百姓共同受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过程中,服务组织可以投入资金,建立完善的维修服务网络,采用出租和专卖的形式,为治理群众提供便捷的服务。同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中,林草比重较大,服务组织可以依托重点小流域,根据每条小流域综合治理的需要,建立苗木、种子基地,培育治理所需的各类苗木、草籽、接穗和秧苗。既满足了群众治理需求,又降低了购苗成本。没有苗木基地的服务组织,可以采取合同订购,按流域规划要求,让周围群众培育苗木,服务组织负责新品种引进、嫁接技术、组织销售、账款结算等

工作,这种公司连农户的育苗以省去征地、雇人管理等许多麻烦。二是专业施工。当前我国农村“两工”(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的逐步取消,如何加大建设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的力度、加快防治水土流失的步伐、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治理标准,就必须实行专业化施工。施工组织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采用先进的治理技术,统筹安排施工机械和物资,规范水土保持建设管理程序,按时按质地完成治理任务,从而把一家一户办不了、集体办不好的事情,由服务组织统一管理,既减少了农民不必要的投入,又能使单位集中资金和精力投入科研中去。

2.3 技术服务

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水土保持事业要发展,科学技术必先行,要在治理过程中让农民学科学、用科学,提高治理过程中的科技含量。一是科技示范。服务组织要以建立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和科技示范户为主体的科技示范模式,让事实说话,把治理开发发展方向展示在群众面前。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规划建设中,应该集工程整地、节水灌溉、苗木培育、名优新品种引种、规范管理、科技示范于一体,园区的治理形式、措施配置、组织方法、科技含量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建成生态环境建设的示范工程以作为指导山区治理开发的示范样板,同时也可以为科技人员引进新技术提供试验场所。二是技术推广。服务组织以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为龙头,以示范户为重点技术培养对象,以点带面,把流域治理开发中的实用技术推广普及到千家万户。